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6,133,950张，占贵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46.1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贵公司委派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负责本次会议的计票、监票工作。监票人、计票人与发行人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 5,433,390 张，占贵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5.52%；投反对票 7,940,570 张，占贵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2.69%；投弃权票 2,759,990 张，占贵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89%。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不足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 50%（含 50%）以上，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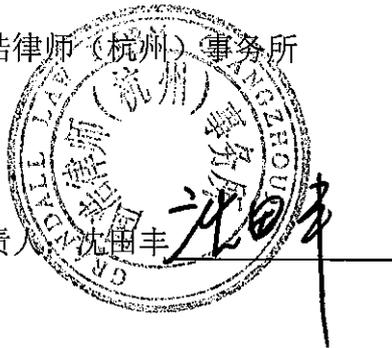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毛杭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杭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